

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公开承诺书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做新时代“四有”好教师，本人公开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不在住所或其他场地开展有偿补课；
- 二、不在校外培训机构参加有偿补课或担任任何职务；
- 三、不参加其他教师、家长、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；
- 四、不到居住地以外开展异地有偿补课；
- 五、不组织、推荐、诱导学生参加校内有偿补课；
- 六、不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；
- 七、不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(含直播课和录播课)；
- 八、不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- 九、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的宴请；
- 十、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；
- 十一、不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；
- 十二、不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；
- 十三、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；
- 十四、不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违规竞赛。

以上承诺，请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如有违反，学校一定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2023年9月4日